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合共11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00,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佔發售股份的90%)將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初步有條件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配售予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餘下11,2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香港公眾人士與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各自包銷國際發售股份。包銷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但不能同時申請兩者的股份。

國際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8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預期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6港元，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按發售價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經挑選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之國際發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將按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使國際發售股份按可達致穩健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全球發售安排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國際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認購興趣。

國際配售預期受「—全球發售的條件」載述的條件所規限。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1,2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已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和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若所作的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5,6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5,600,000**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股份價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股份。任何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基準或會因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該等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倘適用)，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

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即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當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標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除本公司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其他詳情載於下文)外，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當情況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水平。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低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告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書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上述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倘發售股份的申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低本招股書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則經本公司同意後，發售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定價日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

(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重

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dyjh.co.jp 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認購一手200股股份須繳付合共3,232.26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認購若干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後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16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及終止條件與理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包銷」一節；及
- (ii) 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或之前根據其條款簽立及交付。

3. 定價

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上述任何條件截至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倘適用)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相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

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一個或多個單獨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目增至**33,6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4,8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6,00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發售的發售股份或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行使，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用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6,80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

的15%。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所有股份(如有)將按照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採取行動，以於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該等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單獨及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有關行動可按照香港所有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行動。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向公眾發表公佈。

全球發售超額配發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其中包括以下方法)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同時購買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會依照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6,8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全球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或協定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及平倉股份倉盤，(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任何一項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持有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結清任何有關好倉，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在不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情況下，股份的需求或會下降，股份價格亦可能隨之下跌；
- 無法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價格保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換言之，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

借股安排

為方便處理全球發售的超額配發，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自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透過其他途徑(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購入股份。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與控股股東之一Rich-O訂立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以下條件自Rich-O借入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以交收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 (b) 向Rich-O所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不超過16,800,000股，即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c) 向Rich-O所借股份須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悉數歸還予Rich-O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配發與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與發行的股份之日；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所有有關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規例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因有關借股安排向Rich-O支付任何款項。

倘有關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限。